東海大學建築系羅馬營學生助學金設置與實施辦法

2012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2019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2019 年 4 月 29 日校長核定通過
2020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
2020 年 2 月 29 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、宗旨

東海大學建築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並資助家境狀況不佳的學生前往羅馬參加建築營的學習活動，特設置此助學金。

第二條、資格

本系在學學生，應屆畢業學生不得申請。

第三條、名額、金額

依據發展基金募款收入與申請人數，由審查委員會決定名額與金額。

第四條、來源及相關事項

1.助學金由系友或校內、外人士捐贈，並包括校方或經申請而來的專款經費。
2.獲獎者如因故無法前往參加，需繳回補助費用。
3.本助學金如因經費不足即停止申請和頒發。

第五條、申請方式

1.時間:每年十一月羅馬營申請時一併辦理。
2.申請資料：大學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、家境狀況說明。

第六條、審查原則

1.審查小組每年由羅馬營籌備委員會和系主任組成審查小組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審查會。
2.審查原則以學業成績、世界建築史、設計課成績、家境狀況等綜合評量。

第七條、本獎學金非屬提供勞務之報酬。

第八條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商議決定之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